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
工及监理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镇平县渔业绿色循发
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
工及监理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78001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根据豫财农水(2023)32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和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878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池塘修建(清淤、清基、塘埂加固等)、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区、护坡等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硬化整修,渔业机械、养殖尾水在线监测站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场区美化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2个标段。

第1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监理;

第2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

2.8 招标范围:

第1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9 工期要求/监理周期:

第 1 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监理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4 该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 2 标段（施工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3.2.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3.2.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

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5 本标段（第 2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7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9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4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帐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大酒店院内

联系人：张建晓

电话：13849790807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申飒

联系方式：15539912101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大酒店院内 联系人：张建晓 电话：13849790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系人：申飒 联系方式：1553991210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878001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1标段：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周期为： 第1标段：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1年； 系统内投标函监理服务周期统一填写：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第 1 标段：249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标段：5000元</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p> <p>（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帐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p> <p>（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帐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三年；（2021、2022、2023）（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指2021年以来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p> <p>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p> <p>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p> <p>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p> <p>（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8）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 2、金额：由招标人确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9.2	市场主体库	
9.3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中标公示	
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5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p>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知识产权
9.6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9.7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9.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9.10	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为依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p>

	<p>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投标所需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6.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项目总监、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监理大纲: 55 分 2.投标报价: 30 分 3.其他评分: 1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 (含) -100% (含) 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5% 的, 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p> <p>(2) 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p> <p>(3)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 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5%。</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3 (1)	监理大纲 评审标准 (55 分)	监理大 纲内容 (55 分)	组织机构 (2-8 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 (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 岗位职责。得 2-8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2-7 分)	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 2-7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7 分)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的, 得 2-7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7 分)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 措施方法中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得 2-7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6 分)	有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的;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合法可信、可行的得 2-6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2-6分）	有文明、安全措施和方法的；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得2-6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2-5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规范、合理、科学、可行的得2-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2-5分）	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且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2-5分。
			检测设备和仪器配备（0-4分）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综合测量尺、监理管理软件等齐全的得4分，缺1项扣0.5分，缺4项及以上不得分。
2.2.3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低于评标基准值5%以上者（不含5%），每再低1%从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基本分（20）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内插值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3)	其他评审因素（15分）	服务承诺（10分）	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1-3分） 2.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0.5-1分） 3.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推迟，投标人对延长工期内不增加监理费的优惠承诺。（1-3分） 4.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的承诺。（0-3分）	
		综合评价（5分）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单位）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以发证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颁发证书或获奖文件） 2、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最高质量奖项的得1分（以获奖证明材料或证书为准） 3、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奖项的得0.5分。（以获奖证明材料或证书为准） 4、近三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投标先进企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0.5分（以红头文件和证书为准） 5、近三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企业的得1分（如河南省为建设监理行业优秀工程监理企业）。（以荣誉证明材料原件或证书为准）。	
注：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监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2)、(3)、(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就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1) + (2) + (3) + (4) + (5)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采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

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

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

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2、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合同文件；
- 3、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天；紧急事项_天；变更文件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基本生活和办公条件。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按进度支付监理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期间可参照工程进度情况适当调整），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监理合同的 %。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二、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一、在进场时和施工监理期间，监理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更换一次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

二、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500 元/人计算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或每季度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200 元/人计算违约金。

三、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5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河南省水利厅。

二、仲裁机构为：无。

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若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部分 附件

1、监理服务范围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范围为： 。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内容：

2、监理服务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承包合同确定的质量目标；

-
- (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承包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 (3) 安全控制目标：不超过承包合同要求；
 - (4)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3、监理服务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4、监理服务内容

(一) 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

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策，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一、镇平县侯集镇绿色健康养殖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处理功能区、镇平县中南部绿色健康养殖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处理功能区片区建设。

二、招标范围：

1 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 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监理大纲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及 标段			
投标报价			
监理质量			
监理服务周期			
拟任总监理 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五、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等其他监理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1、2022）财务状况

年份	2021	2022	2023
总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

九、监理大纲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